



SCJDGL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5203820806813514

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'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'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恒酒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

法定代表人 高茂兰

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2043年10月23日

经营范围

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南坳社区三组

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酒制品生产；酒类经营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食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销售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22年06月17日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552038211713
生产者名称: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恒酒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203820806813514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高茂兰
住所: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南坳社区三组

生产地址: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南坳社区三组

食品类别: 酒类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8 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7 年 10 月 27 日

食品经营许可证 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恒酒业有限公司
 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3820806813514
 (身份证号码)
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高茂兰

住 所：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南坳社区三组
 经营场所：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南坳社区三组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、含酒类)销售, 散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、含酒类)销售

仓储地址：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520382039749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李文学; 陈韬

发证机关：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投诉电话：12315

签发人：孙正彪

2022年07月18日



有效期至：2027年07月17日



检验报告

No: WJ202218673

产品名称: 樽溢五洲 (酱香型白酒)

委托单位: 贵州省仁怀市臻玖至品酒业销售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地址: 贵州省仁怀市盐津街道杨堡坝社区
电话: 0851-223179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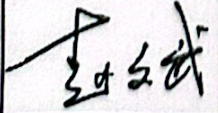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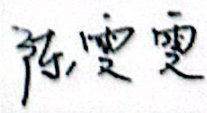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: 564500
传真: 0851-22317929

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检验报告

No: WJ202218673

共 2 页 第 1 页

*产品名称	樽溢五洲（酱香型白酒）		*委托单位	贵州省仁怀市臻玖至品酒业销售有限公司	
样品编号	WJ202218673		*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仁怀市坛厂镇关田村油房组	
*规格型号	53%vol, 500ml/瓶		*受检单位	贵州省仁怀市臻玖至品酒业销售有限公司	
			*受检单位地址	贵州省仁怀市坛厂镇关田村油房组	
*质量等级	优级		*生产单位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乡风酒业有限公司	
			*生产地址	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	
*商 标	樽溢五洲		样品数量	2瓶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送样人	方飘	
*生产	*日期	2015-01-01	收样日期	2022-11-07	
	*批号	/			
检验完成日期	2022/11/11		报告签发日期	2022-11-11	
样品状态	玻璃瓶装，标识清晰，液体，满足检验要求		检验环境条件	符合标准要求	
检验项目	见附页				
检验依据	GB/T 26760-2011《酱香型白酒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5009.22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，GB/T 10345-2007《白酒分析方法》，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，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，GB 5009.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》，GB 12456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，GB/T 5009.140-2003《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》，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，GB 5009.2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》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已检项目符合GB/T 26760-2011要求。				
备注	标注“*”项目信息由委托方提供且对真实性负责。				
批准人：		审核人：		编制人：	



贵州省酒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检验报告附页

号: WJ202218673

共 2 页 第 2 页

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	酒精度 (20℃)	%vol	53.0±1.0	53.4	合格
	固形物	g/L	≤0.70	0.36	合格
	总酸 (以乙酸计)	g/L	≥1.40	2.03	合格
	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	g/L	≥2.20	2.83	合格
	甲醇	g/L	≤0.6	0.143	合格
	己酸乙酯	g/L	≤0.30	0.04	合格
	铅 (以Pb计)	mg/kg	≤0.5	<0.004 (定量限)	合格
	氰化物 (以HCN计)	mg/L	≤8.0	0.44	合格
	糖精钠	g/kg	不得检出	<0.005 (检出限)	合格
	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(甜蜜素)	g/kg	不得检出	<0.00003 (检出限)	合格
	乙酰磺胺酸钾 (安赛蜜)	g/kg	不得检出	<0.004 (检出限)	合格
	阿斯巴甜	g/kg	不得检出	<0.001 (检出限)	合格

以下空白